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141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志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苏志平）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案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5年9月1日我局按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任务要求，安排执法人员对位于沙湾市S115省道北侧、迎宾路东侧沙湾市志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该公司技术负责人朱**全程陪同检查，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查阅了该公司出具的机动车检验报告，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检查发现该公司涉嫌使用未经检定或校准的仪器开展机动车检验工作。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经本局行政审批同意后，于2025年9月8日进行立案调查。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内容	处10000元罚款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